

招标申请函

广州空港经济区管理委员会国土规划和建设局：

我单位负责建设的广州白云机场第三跑道安置区东区道路
(K0+530.751~K1+549.342)工程，已具备招标条件。按照国家、省、
市招标管理的有关规定，拟委托广州建筑工程监理有限公司组织广州
白云机场第三跑道安置区东区道路(K0+530.751~K1+549.342)工程
施工总承包项目的招标工作并申请启动招标程序，恳请批准为盼。

招标人：广州空港建设运营集团有限公司

